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.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,178.97 万元，占净资产比例为 0.0073%，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3. 公司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吴嘉宁、王学明、杨志威、陈东琪

2023 年 3 月 22 日